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农（指）〔2021〕7号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水利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水利局：

2021年市本级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441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6.43 万元，公用经费 397.04 万元，专项经费 10307.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 21700 万元。

3. 财政专户资金收入计划 9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支出计

划 72 万元（含经营服务收支）。

4. 其他资金安排的支出 1413 万元。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 万元。

二、从财政专户资金收入计划中安排的相关支出，均采用预先安排方式，执行中由市财政按部门实际收入进度核拨经费支出，部门未完成收入计划的，相应调减相关支出。

三、根据《福州市总工会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切实依法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的通知》（榕工联〔2011〕7号）要求，由财政核拨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不含教育系统）计提的工会经费在部门预算“公用支出”中单列，其中 60%部分下达到单位，40%部分汇集下达到市总工会；其他预算单位（含教育系统）计提的工会经费，指标下达各单位，由单位按规定缴纳。

四、根据榕财预〔2014〕77 号和榕政办〔2015〕96 号文件规定，各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预算资金下达工作，对于年初预算批复到部门需要二次分配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中要抓紧分配下达到具体的项目和单位，二季度末的分配进度不得低于 60%。除据实结算等特殊管理需要的资金外，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在三季度末前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部

门要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各部门应对照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终了按要求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费用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应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的公开工作：

1. 公开范围：非涉密的市直各部门；涉密事项参照榕财预〔2017〕63 号通知“第六章涉密事项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2. 公开内容：2021 年预算批复表中的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本部门预算相关说明。按照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公开要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附件中部门预算公开模板将目录、文字说明、表格等整合为一份 PDF 文档并公开。

3. 公开途径：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对外公

开。

4. 注意事项：公开的报表中无数据的表格也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加以说明，特别是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并备注说明“本单位××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或“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公开的PDF文档必须添加目录和页码。

5. 其他要求：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各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的预决算公开规定，并对外公开。同时，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榕财采〔2020〕147号）要求，各单位要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主管部门应当自本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

- 附件：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部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专项支出预算表
12. 纳入预算管理的收入征收预计表
1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征收预计表
14. 政府采购预算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表
16. 部门整体目标表
17.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18. ××年度××部门预算（PDF 公开模板）



抄送：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

局内分送：预算处、监督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